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33065 桃園市桃園區大同  
路111號

承辦人：卓仕珏

電話：03-3322150#143

傳真：03-3339045

電子信箱：cho3948@mail.afa.gov  
.tw

51056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受文者：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糧北資字第1091125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執行本(109)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申請案，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8年12月25日農糧資字第  
1081071793號函及109年03月10日農糧資字第1091068615號  
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依「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草案)」(如  
附件)受理申請四項補助，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為延續性工作，執行期限為當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止，請轉知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按補助  
原則輔導農民申請補助並依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憑證  
日期應為當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12月份憑證列入下  
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二)溫網室設施(備)、簡易堆肥設施(備)、生產及加工設備：  
請轉知鄉(鎮、市、區)輔導單位調查轄內有機驗證(含轉  
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農民、農業團體及農企業等需  
求後，於109年4月15日前送貴府(局)初審，並請於109年4  
月30日前函送達本分署辦理複審。

三、請依補助原則規定辦理，另補充注意事項：

(一)溫網室設施申請案件請至「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

<https://cfs.afa.gov.tw/>)登打相關資料。

(二)生產設備倘申請個別使用屬農糧署小型農機或大型農機補助計畫之機種，應逕向該計畫受理單位申請。

(三)倘為附表3「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外之設備，請申請人另檢附估價單2張及機種說明文件。

(四)搭建溫網室設施或簡易堆肥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檢附土地謄本或租任契約等)，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或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倘申請興建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等事項。

四、事關補助權益，請輔導單位務必通知轄屬有機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相關資料請逕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epv.afa.gov.tw/>)查詢。

五、檢附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草案)及前揭原則附表3第1項農機具所參照之小地主大專業農農機設備補助基準表各1份。

正本：

副本：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分署長 王安石